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济人社函〔2019〕21号

关于组织开展2019年度 “泉城高端外专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新区党工委组织部、南部山区管委会组织人事局，市直有关部门组织人事处，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泉城双创”人才计划的意见》（济发〔2016〕20号）和《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促进人才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济发〔2017〕16号）精神，加大高层次外国专家及团队引进力度，根据《泉城高端外专计划实施细则（试行）》（济人才办发〔2017〕3号）要求，现就2019年“泉城高端外专计划”申报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聚焦建设“大强美富通”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目标任务，突出“高精尖缺”导向，按照“高端引领、按需引进、突出重点、讲求实效”原则，重点支持我市“四个中心”建设、新旧动能转换、国际医学科学中心建设、十大千亿产业振兴、乡村振兴等重大战略、重大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等重大平台，引

进从事重大原始创新研究、有望实现重大技术突破、带动产业发展升级的高层次外国专家和专家团队。

二、申报条件

“泉城高端外专计划”申报主体为我市行政区划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含中央、省属驻济单位）。

根据引进对象的不同，“泉城高端外专计划”分为个人项目和团队项目。

申报人应为外国专家，在海外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担任企事业单位中层及以上职务或担任某项工程、技术、项目和学科的负责人（带头人），签订正式聘用合同，年薪30万元（以人民币计，下同）及以上，引进后至少连续来济工作2年、每年不少于2个月（团队项目主要专家引进后每年在济工作时间不少于1个月、团队成员累计不少于2个月），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5岁，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国外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副教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外国专家、学者。

（二）在国外知名企业或金融机构担任中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或经营管理人才。

（三）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的创新创业人才。

（四）高层次外国专家团队中的主要成员。高层次外国专家团队是指以高校、科研院所、大中型企业中国家和省、市重点实验室、科研基地为依托，围绕国家级、省部、市级重大科研专项

以及特色优势学科引进的外国专家创新团队；或是其成员曾在国际知名企业担任中高层管理职务，熟悉相关领域和国际规则，有经营管理能力的外国专家管理团队；或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发明专利，且其技术成果国际先进，能够填补国内空白、具有市场潜力并投资创业进行产业化生产的外国企业家和团队。

（五）具有特殊专长、急需紧缺的其他高层次外国专家。

对有突出成绩或特殊需要的人选，可突破年龄、学历、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年限等资格条件限制破格引进，申报时应附破格申报材料。

三、申报程序

（一）前期商洽

由用人单位与拟引进人选接洽、签署意向性工作或聘用合同。

（二）网上申报

网上申报在“中国济南人才网”（www.cn-jnrc.com）人才申报平台的“泉城高端外专计划在线申报系统”进行。用人单位进行网上注册，按系统要求在线填写申报信息并上传相关附件后，提交进行在线审核。在线审核由各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或市直主管部门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由市外国专家局进行复审。

（三）报送纸质材料

在线审核通过后，用人单位打印出纸质材料（含申报书及附件、申报人选简要情况表、申报人选情况汇总表）一式两份，经

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或市直主管部门审核盖章后，报送至市外国专家局。

四、有关要求

（一）纸质材料报送方式

申报书和附件材料应合并装订，申报人选简要情况表和申报人选情况汇总表另附。请将每位申报人的纸质材料装入文件袋，在文件袋封面标明申报单位、申报人英文全名、申报项目类型（个人或团队项目）、专业领域。

（二）申报材料附件要求

附件一般应包括：（1）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2）护照复印件；（3）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工作合同或意向性工作协议复印件（必须提供双方签署、中方盖章的中英文意向性工作合同复印件）；（4）海外任职证明材料；（5）主要成果（代表性论文论著、专利证书、产品证书）复印件或证明材料；（6）领导（参与）过的主要项目证明材料；（7）奖励证书复印件；（8）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9）申报单位纳税证明材料；（10）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三）申报时间

纸质材料申报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30 日。

五、其他事项

（一）计算年龄等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30 日。

（二）入选“千人计划”“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外专

双百计划”“5150 引才计划”等国家、省、市重点引才计划的专家，不再申报“泉城高端外专计划”。

（三）入选“泉城高端外专计划”的专家如在合同期内入选上述国家、省、市重点引才计划，实行自动退出。

（四）按照“单个项目每年资助总额最高 50 万元，最多连续资助 3 年”的规定，对入选“泉城高端外专计划”且在第三个合同年度内仍需执行的项目，继续给予经费资助。

（五）对已获得过“泉城高端外专计划”的外国专家个人和团队，不再支持申报。

联系人：韩萌萌、戴霜

电 话：0531-66605924

电子邮箱：jnwgzj@163.com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龙奥大厦 D526 房间

邮 编：250099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 3 月 12 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市外国专家局）

